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4

罪犯教育学

ZUIFANJIAOYUXUE



魏荣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罪犯教育学

主 编 魏荣艳

副 主 编 边文颖 王顺弘

参编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荣艳 王顺弘 边文颖

马瑞娟 刘 燕 刚 彦

周 涛 余蕊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教育学/魏荣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1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02 - 0389 - 3

I. ①罪… II. ①魏… III. ①犯罪分子 - 教育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587 号

罪犯教育学

魏荣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89 - 3

定 价: 3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

闫立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文彪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闫绪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刘友江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韦军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副教授

吉少堂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李祖辉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梓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薄锡年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志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肇启军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云伟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段战平	陕西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研究员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桂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副教授

总 序

王恒勤*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这一规划,对于继承和发扬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的成就,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成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前,各行各业都在设计和描绘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在教育领域,国家已经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不懈努力。在司法行政领域,司法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和司法警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需求,我国迅速崛起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基础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主动适应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对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满足我国司法警官院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鉴于此,我们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

* 作者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的、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写本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继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同时有选择地吸收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具有整合性。主要是指学科内容和学科队伍的整合。本套教材包括司法警官教育相关专业所确定的主要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刑事司法活动,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对这些内容需要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多视角、多层面地进行综合研究。为此,必须通过学科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主编及作者,涉及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涉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学术功底扎实,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专业理论造诣较为深厚,教学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第二,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本套教材首先注重总结和吸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在此基础上,突出创新性,把握各学科的知识前沿。特别是通过教材中的“延伸阅读”部分,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很好地适应了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第三,具有应用性。本套教材在强调知识的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为了更好地促进司法系统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现代司法活动运作机制与司法实践的需要,注重学生实际操作

能力的训练和提高。特别是教材中“实验安排”和“实训设计”两个板块，目的就是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培养学生的业务技能和实践能力。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对各司法警官院校在专业教材编写上的一次综合检验。组织编撰和编辑出版大规模的规划教材，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是他们的艰辛努力和无私奉献，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尤其是法学理论书编室副主任李薇薇同志、发行部主任庞建兵同志，是他们将本套教材列入检察出版社的出版规划，使之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我们相信，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这套教材将会不断完善，并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前 言

《罪犯教育学》是监狱学科中的一门重要课程，是专门研究在监禁场所中如何有效地开展罪犯教育工作的一门学科。该课程既注重理论教学，又突出罪犯教育的过程和技能，是一门具有理论基础的实践课程。本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紧密结合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实际，在罪犯教育理论性、系统性、应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方面作了进一步探索，同时在教材结构和编写体例上做了创新性安排。本教材的编写着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改造意识，夯实学生教育罪犯的基本功。本书既可作为司法警官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工作者自学的参考书。

《罪犯教育学》由魏荣艳任主编，边文颖、王顺弘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荣艳（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一章、第六章。

王顺弘（山东政法学院）：第二章。

边文颖（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第三章、第八章。

马瑞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四章。

刘 燕（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章。

刚 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七章。

周 涛（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第九章。

余蕊娅（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十章。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概述	(2)
一、罪犯教育学概念	(2)
二、罪犯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5)
三、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定位	(6)
四、研究罪犯教育学的意义	(8)
第二节 罪犯教育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0)
一、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10)
二、罪犯教育学研究方法	(11)
三、罪犯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12)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性质和任务	(13)
一、罪犯教育的性质	(13)
二、罪犯教育的任务	(14)
第四节 罪犯教育的规律	(16)
一、强制教育与自觉改造相适应的规律	(16)
二、转化罪犯思想与传授知识相促进的规律	(17)
三、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规律	(18)
第二章 罪犯教育的原则	(19)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20)
一、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含义	(20)
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要求	(21)
第二节 因人施教原则	(23)
一、因人施教原则的含义	(23)
二、贯彻因人施教原则的要求	(24)

目 录

第三节 以理服人原则	(25)
一、以理服人原则的含义	(25)
二、贯彻以理服人原则的要求	(25)
第四节 循序渐进原则	(27)
一、循序渐进原则的含义	(27)
二、贯彻循序渐进原则的要求	(28)
第五节 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	(29)
一、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的含义	(29)
二、贯彻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的要求	(31)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客观对象	(36)
第一节 罪犯教育客观对象个体	(36)
一、罪犯教育客观对象个体的概念	(36)
二、罪犯教育客观对象个体作为普通人的属性	(37)
三、罪犯教育客观对象个体作为服刑人员的特点	(38)
四、罪犯教育客观对象个体在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地位	(41)
第二节 罪犯教育客观对象群体	(42)
一、罪犯教育客观对象群体的含义	(42)
二、罪犯教育客观对象群体动力	(42)
三、罪犯教育客观对象群体特点	(43)
四、罪犯教育客观对象正式群体	(46)
第三节 罪犯教育客观对象转化过程	(49)
一、罪犯教育客观对象转化过程	(49)
二、罪犯教育客观对象良性转化的条件	(52)
三、罪犯教育客观对象转化的个别差异	(55)
第四章 罪犯教育的主导因素	(57)
第一节 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58)
一、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地位	(58)
二、监狱民警的工作特点	(61)
三、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63)
第二节 监狱民警应具备的素质	(66)
一、思想品德素质	(66)
二、业务素质	(70)
三、良好的身心素质	(73)

第三节 监狱民警素质的培养与训练	(74)
一、监狱民警素质培养与训练的必要性	(74)
二、监狱民警素质培训应遵循的原则	(75)
三、监狱民警素质培养与训练的途径	(76)
第五章 罪犯教育的内容	(80)
第一节 法制和道德教育	(81)
一、法制教育	(81)
二、道德教育	(87)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	(90)
一、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	(90)
二、文化知识教育的组织	(92)
三、文化知识教育的方法	(96)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98)
一、职业技术教育的意义	(98)
二、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	(99)
三、职业技术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01)
第四节 心理健康教育	(103)
一、心理健康教育的概念	(103)
二、心理健康教育内容	(104)
三、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08)
第六章 罪犯教育的形式	(112)
第一节 集体教育	(113)
一、集体教育的概念、特点	(113)
二、集体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13)
三、运用集体教育方法应注意的问题	(115)
第二节 个别教育	(116)
一、个别教育的概念、特点	(116)
二、个别教育的作用	(117)
三、个别教育中罪犯心理	(119)
四、个别教育与集体教育的关系	(119)
五、个别教育的方法	(120)
六、运用个别教育法应注意把握的几个环节	(122)

目 录

第三节 社会教育	(123)
一、社会教育的概念、作用	(123)
二、社会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25)
三、开展社会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28)
第四节 辅助教育	(130)
一、辅助教育的概念、特点	(130)
二、辅助教育的作用	(130)
三、辅助教育的形式	(131)
四、开展辅助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32)
第五节 心理测验与心理咨询	(132)
一、心理测验	(132)
二、罪犯心理咨询	(135)
第七章 对不同犯罪性质的服刑人员的教育	(146)
第一节 财产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46)
一、经济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46)
二、盗窃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49)
三、毒品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53)
第二节 对暴力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56)
一、暴力型服刑人员的概念	(156)
二、暴力型罪犯的主要特点	(156)
三、暴力型罪犯的教育改造对策	(158)
第三节 对淫欲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60)
一、淫欲型服刑人员的概念	(160)
二、淫欲型罪犯的主要特点	(160)
三、淫欲型罪犯的教育改造对策	(161)
第八章 对几种不同类型服刑人员的教育	(164)
第一节 对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教育	(164)
一、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概念	(164)
二、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和特点	(164)
三、未成年服刑人员的主要心理、行为特点	(168)
四、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措施	(169)
第二节 对女性服刑人员的教育	(171)
一、女性服刑人员的主要心理、行为特点	(171)
二、女性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策略	(172)

第三节 对新入监服刑人员的教育	(174)
一、新入监服刑人员的教育概念和作用	(174)
二、新入监服刑人员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75)
三、对新入监服刑人员教育的内容	(178)
四、对新入监服刑人员教育的工作体系	(180)
第四节 对出狱人的指导和教育	(184)
一、对出狱人的指导和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184)
二、出狱的服刑人员心理和行为特点	(186)
三、对出狱人的指导和教育的内容	(187)
四、对出狱人指导和教育的实施体系	(191)
第九章 罪犯教育效果的评估	(195)
第一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概述	(196)
一、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基本内涵	(196)
二、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类型	(197)
三、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原则	(198)
四、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作用	(202)
第二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204)
一、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体系的目的	(204)
二、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	(205)
三、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207)
四、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要注意的问题	(211)
第三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组织实施	(212)
一、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组织实施的基本保障	(212)
二、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基本步骤	(213)
三、评估的具体方法	(215)
四、评估组织实施过程中需要完善的问题	(217)
第十章 罪犯教育管理	(219)
第一节 罪犯教育工作组织	(219)
一、罪犯教育工作组织	(219)
二、罪犯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219)
第二节 罪犯教育工作计划方案	(222)
一、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作用	(222)
二、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内容	(223)
三、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制定	(224)

目 录

第三节 罪犯教育工作文书制作	(224)
一、对罪犯教育讲话稿	(224)
二、个别谈话记录	(227)
三、顽危犯确立审批表	(230)
四、顽危犯管理教育动态记录表	(231)
五、顽危犯转化解脱审批表	(232)
六、罪犯文明小组审批表	(234)
七、优秀学员审批表	(235)
八、罪犯优秀报道员审批表	(236)
九、罪犯年终“双评”评比合议审批表	(237)
十、帮教协议书	(239)
参考书目	(243)

第一章 绪 论

【案例导入】

“我学会了写信，也学会了怎样做人”

尊敬的妈妈：

近来您的儿子，在这里一切如故，请勿挂念。进入监狱后，儿子已经开始积极地投入到文化、技艺学习中，连下棋、娱乐的时间也几乎全部用在读书学习上。您可能不会相信，我们监区开展了诸如“爱我中华”读书活动和“庆祝建队一周年”诗歌作文征集活动。有幸的是您的儿子的一篇记叙文也被选中并录用，这对我无疑是一种鼓舞激励。妈妈，从小我就因贪玩没有很好念过几年书，又学会了一些不该学的东西……最终受到坐班房的惩罚。在这里，我接触到的人大多是一些文盲，斗大的字不识几个，然而那些人并不自惭形秽，相反，对自己的犯罪生活津津乐道，夸夸其谈。我没能洁身自好，反而与他们臭味相投，很快这些人成了我学习犯罪伎俩的“高师”。虽然我比起他们还算念过几年书，但这时，我在他们面前却显得那么的“无知”，老是感到自己比别人差一截。就是因为这样，自己吃完官司释放以后丝毫没有收敛，相反却利用在“庙里”学到的一些犯罪手段，大肆地参加违法犯罪活动，终于再次锒铛入狱，受到法律的严惩。妈妈，我真是后悔莫及，我对不起您老人家，我是一个不忠不孝的儿子。通过改造学习，今天我清醒过来了。妈妈，过去我总是对您说我不爱读书，然而，“我想读书，我要读书！”这是我发自肺腑的真话……今天我真正体会到没有文化的痛苦和烦恼，是的，自己每次参加这里的政治学习，一看到写体会稿件，头就会痛得发胀，有时甚至呆愣半天。好在这里的警官看出了我的心思，多次与我促膝交谈，让我参加文化补习班的学习。警官的支持和帮助，经过自己不懈的努力，我终于攻克了写作上的一道道难题，一个平时连写一封家信都需要别人代笔的人，终于也能写东西了。今天您看到的这封信，就是儿子自己一个人，除了个别几个字是问别人外，其他都是自己下工夫写出来的。

儿子很感谢这里的警官，是他们的精心教育与启迪，使我终于重新确立了对文化学习的信心，懂得了做人的道理。警官在看过我写的几篇文章后，给予了肯定，并希望我以此为良好开端，再接再厉投入到今后的学习中。我开始重新认识自己了。

这是一封服刑罪犯写给亲人的信件，从这封信件中我们可以看到服刑罪犯经过监狱教育改造后的心理转化历程。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概述

一、罪犯教育学概念

我国的罪犯教育学，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半个多世纪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研究探索出来的专门研究对服刑罪犯实施教育和改造的应用学科，是我国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监狱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罪犯教育学，必须弄清楚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一）罪犯教育

1. 罪犯

在罪犯教育学中，作为接受教育改造的对象的罪犯，专指因犯罪经人民法院审判，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正在监狱接受惩罚和改造的受刑人。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罪犯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罪犯是特定条件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且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第二，罪犯是实施了依照法律规定应受刑事处罚行为的人。第三，罪犯是被依法剥夺自由的人。

2. 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教育对人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它既可以发挥个体遗传上的优势，又可以利用和发挥环境中的积极因素的作用，限制和排除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以确保个体发展的正确方向。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是指一切能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动，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主要是指学校教育。教育作为一种专门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的不同表现在：首先，教育必须由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影响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其次，它对人的影响具有目的性、全面性和系统性；最后，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所施加的影响既要反映社会的要求，又要适应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经过教育影响使受教育者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

3. 罪犯教育

罪犯教育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是以依照国家法律对被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为教育对象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罪犯教育是我国监狱机关